

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志願服務隊

106 年度第一次志工大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05 月 31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所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吳隊長宗櫻

記錄：黃麗慧

四、出列席人員：如附簽到名冊

五、會議研討內容：召開本年度第一次志工大會。

六、志工大會

(一)主席致詞：

各位志工伙伴大家好，也感謝區長對本隊的支持，特地辦理 105 年度員工、志工文康暨生態教育珍惜水資源活動，藉由本次活動，讓大家瞭解自然生態復育及水資源之重要性，請各位志工平日宣導珍惜水資源，永續利用水資源永保安康。

本次志工大會依規定進行隊長改選，請大家踴躍推薦適任人選。

(二)區長致詞(劉主任俊歲)：

隊長、副隊長及各位志工夥伴大家好！今天召開 106 年度第一次志工大會，區長因有其他公務不克前來，首先要代表區長感謝大家協助本所為民服務的辛勞付出，為民眾提供最優質的服務，而志工服務績效亦受到公所同仁及民眾的肯定，相信大家的奉獻是值得的。6 月 3 日、6 月 4 日也就是周六、周日，在姑山倉庫舉辦「鳳和日荔夏之宴」歡迎大家踴躍參加。謝謝各位此次的參與。
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！

(三)工作報告與頒獎(劉主任俊歲)：

1. 有關隊長連選得連任一次之規定，業經 5 月 22 日本所主管會報提案修正通過。
2. 各位夥伴輪值當日如無法到勤時，請通知隊長及秘書室。
3. 值勤時請務必穿上服務背心，新進人員或原背心遺失、破損者，請向秘書室領取新背心。

(四)提案討論及建議事項：

1. 案由：志願服務隊隊長改選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隊組織準則第 13 條辦理。

決議：選舉結果一致通過，隊長為吳宗櫻、副隊長由隊長依第 12 條規定遴選，任期 2 年，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2. 案由：隊長連任次數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修正本隊組織準則第 13 條條文。

決議：隊長任期二年，並於每任期屆滿前召開志工大會，由全體隊員選舉產生，連選得連任 1 次，隊員因故未能出席，可授權委託提名及投票。

(五)建議事項：

1. 吳隊長清田：

建議印製區內各機關聯絡電話及簡易地圖放置服務台，以利民眾洽詢時提供參考。

區長裁示：

謝謝隊長的建議，考量洽詢問者多屬外地人，如提供簡易地圖，恐讓其更加混淆，目前可由本所同仁或電請該單位派員帶領。本案俟行政中心建置完成後，再行研議辦理。

2. 吳副隊長宗櫻：

(1)為解決目前服務台輪值人力分配不均情形，請大家於本次活動結束後，重新填寫值勤調查表，俾利日後人力分配及工作調派，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。

(2)10 月份新加入志願服務隊夥伴李美熟及鄭美鳳尚無服務背心，建議公所新製並提供。

區長裁示：

感謝副隊長建議，請秘書室配合辦理。

(六)散會：下午 7 時 30 分。